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西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碩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3,2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8,6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岫雯